

关于离婚报告

○有关离婚报告

离婚时必须向市区町村政府提出报告。

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以日本方式离婚时，也请根据户籍法的规定，提出离婚报告。

离婚时请向本国政府提出报告。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查询。

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离婚成立条件。

(1) 报告期限：自愿(有关调停、和解，认许，审判、判决离婚的人，自成立或确定之日起 14 天以内)

(2) 报告的人：丈夫与妻子(调停时，是申诉人)

(3) 报告地点：丈夫与妻子的居住地或籍贯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配偶为日本人时)

在西宫市

西宫市役所市民课

0798-35-3128

或在各分所(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服务中心(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阿克达西宫站

(4) 所需文件：

①离婚报告书(在市区町村政府有备。协议离婚时，需要两名成年人作为证人的签名)

②户口全部事项证明书(日本人)

③可证明国籍的文件(护照等)

④能够确认婚姻事实的文件(如果是外国人夫妻)

⑤本人确认书(驾驶证，护照等)

⑥调停(和解，认许)档案的复印件，或(审判)判决书和确定证明书(在裁判所成立了离婚的时需要。这种情况下，不需要报告书证人和对方的签名。)

*注 每个市区町村都有不同的受理申请地点、申请方法、服务内容、名称。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

具有“家族逗留”、“特定活动(ハ)”、“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等资格的中长期逗留者，与配偶离婚或死别时，必须在 14 天之内，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直接申请或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邮寄申请。办理程序请向所辖出入国在留管理局问询。